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文件

岭南学工[2024]31号

关于 2023-2024 学年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结果的公示

各二级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届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的通知》（岭南职院学[2024]1号）文件要求，依据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经个人申报、班级评议、二级院审核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，顺利完成综合素质测评评审工作。现将 2023-2024 学年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- 5 月 15 日。

在公示期间，如对附件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反映，反映情况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要有具体事实，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，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：0763-3918020

地址：清远校区勤政楼 303 办公室

附件：2023-2024 学年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

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4年5月11日印发

校对入：刘婷